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7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 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7日 15:00。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 1：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议案2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8 月 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注意事项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

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4)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温晓瑞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转 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s.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1、 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